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33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20233072_ATTACH1.pdf)

主旨：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業於本（112）年9月12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在案，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理；併檢送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年9月12日發布，並將於本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三、各機關自旨揭選舉公告之日起，依法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加強行政中立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 1、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人事室 112/09/25



1120010444

2、依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

3、又依行政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二)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依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爰請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四、另為加強各機關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認知，避免違反相關行政中立行為準則，本府將擇期辦理行政中立法講習，屆時請各機關依分配名額派員參訓。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首長室(含附件)、本府各處(含附件)、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